

不经一甘一苦，不知苦乐之别。  
若知配制法，毒也可入药。  
漫漫人生三苦三乐，长长春日三冷三暖。  
鸟老思旧巢，人老思故乡。  
不做异乡人，不知故乡亲。  
话要说在人前，刀要亮在敌前。  
只要坚持慢慢走，毛驴也能到拉萨。  
事前言莫少，事后话莫多。  
一人修路，众人享福。  
穷不丢猪，富不丢书。  
山高挡不住太阳，困难吓不倒硬汉。  
不怕过去苦，只怕老来穷。  
人情送马匹，买卖争分毫。  
浇花浇根，交友交心。  
好汉没有空话，傻瓜没有虚情。  
冬季防火，夏季防涝，平时防口。

## 第五章 档案地方志

### 第一节 档案

#### 一、机构

1977年8月，乡城县档案馆成立，1980年2月，乡城县档案局成立。1981年，省、州、县共同投资169 950元新建一幢面积713平方米的档案大楼，内设库房、阅览室和办公室。1983年，县档案局从原来县委办公室直接领导的领导体制中划出，成为县政府直属局。1997年，经甘孜州委、州政府批准，县档案局、县档案馆合并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履行全县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全县档案保管、使用两种职能，核定县档案局行政编制3名，县档案馆事业编制8名，2005年，县档案局（馆）有职工9人。其中：县档案局5人，县档案馆4人。1991年~2005年，县档案局（馆）历任局长为泽仁俄木、洪武、罗英、唐康良，副局长为仁真、黄芳。

## 二、档案综合管理

乡城县档案局自成立以来，集中统一管理和接收、征集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类档案资料，进行档案综合管理。

### （一）文书档案

1991年4月20日，乡城县委成立了征集革命历史文物小组，从桑披镇色尔宫农户家中征集到红军长征途经乡城时留在墙上的标语板5块。同年，从云南省取回1936年5月红六军团长征途经乡城，由军团长萧克、政治委员王震、政治部主任张子意题写“扶助番族，独立解放”的红色锦匾。红六军团在乡城期间，为当地群众印发的路条样本保存于乡城档案馆。2004年，锦匾和路条被省文物鉴定中心鉴定为国家一级文物。

### （二）档案鉴定

1999年，县档案馆选择了馆藏77号全宗（县委组织部）、56号全宗（洞松乡）的档案作为鉴定试点全宗，采用直接鉴定法进行了档案鉴定，共鉴定了77卷2 193件档案，其中：由长期升为永久的有179件，永久降为长期的有864件，长期降为短期的有36件，保管期限未变动的1 114件。

表6-8 1991年~2004年乡城县档案局接收文书档案情况表

年份	机关（个）	乡镇（个）	文书档案（卷）
1991	39	—	1352
1992	—	—	—
1993	6	—	127
1994	8	—	166
1995	47	—	905
1996	5	11	179
1997	—	—	—
1998	46	—	485
1999	5	—	112
2000	13	—	194
2001	45	—	807
2002	2	—	64
2003	—	—	—
2004	—	—	728

### （三）重点档案的抢救复制

1995年，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转发的县档案局《关于严禁在文件材料中用圆珠笔作为书写工具的通知》要求，乡城县档案馆对库存的档案原件进行了复制抢救。

表6-9 1991年~2005年乡城县档案馆档案抢救情况表

年份	抢救卷数 (卷)	抢救件数 (件)	抢救字数 (字)
1991	4	—	325000
1992	6	—	558000
1993	11	—	706400
1994	7	—	386600
1995	21	—	427700
1996	19	—	416100
1997	18	—	323500
1998	17	—	351700
1999	92	—	465000
2000	21	205	104400
2001	21	210	192400
2002	6	200	—
2003	21	200	—
2004	6	200	—
2005	5	200	—

### 三、档案业务指导

根据《关于开展机关档案工作达标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档发〔1989〕第27号)、《关于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档案管理达标上等级活动实施意见》(甘档发〔1990〕第15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档案管理工作达标升级工作。截至2005年,全县共有2个单位达到了省一级标准,2个单位达到了省二级标准,11个单位达到了省三级标准。

## 第二节 地方志

### 一、机构

遵照国务院〔1979〕第305号文件和省、州有关指示精神,1984年4月,成立乡城县地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4年12月,根据《关于四川省编委、省财政厅、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川志发〔1984〕第8号)和乡府发〔1984〕第53号文件,成立乡城县地方志办公室(正科级事业单位)。乡城县地方志办公室与乡城县地名办公室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8年,乡城县地名办公室划归乡城县民政局。根据乡府办发〔1997〕第36号文件精神,县志办事业编制为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按照甘人公〔2002〕第07号文件要求,乡城县志办职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2005年,乡城县志办有干部职工4人。1984年~2005年,县志办历任主任为谭永辉、赵一新、蒋亚林、夏格达洼、阿嘎佐、欧阳东。